

Cour de cassation

最高法院

Chambre civile 1

民一庭

Audience publique du 28 janvier 2009

2009年1月28日公开审判

N° de pourvoi: 08-10.034

申诉号: 08-10.034

Publié au bulletin

《公报》发表

Rejet

驳回

法兰西共和国

以法兰西人民之名

.....

最高法院，第一民事庭，判决如下：

鉴于 X 夫人诉请大审法院，对其侄子 Y 作简单收养；后者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出生于摩洛哥，由她根据 2003 年 7 月 17 日一项摩洛哥的卡法拉 (*kafala*) 裁决收留；其请求被判决驳回，她就此判决提出了上诉；

.....

关于第二项申诉理由：

鉴于 X 夫人以同样理由不服上诉判决；申诉主张，尽管摩洛哥法律不承认收养机制，根据摩洛哥法律作出的卡法拉的效力应被承认，其效力并不违反法国公共秩序；认定卡法拉不含丝毫的收养意思表示而驳回诉请人，上诉法院违反了民法典第 370-3 条第 2 款；

但是，鉴于如果外籍未成年人的属人法禁止收养机制，则不得判决收养，除非该未成年人出生并常住在法国；已行确认摩洛哥法律不承认这一机制，且所出示的卡法拉文书与创设亲子关系的收养性质并不相同，上诉法院驳回请求，判决正当；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驳回申诉。

发表：《判决公报》2009，I，n° 17

被诉判决：尼姆上诉法院，2006年12月12日

标题和摘要：亲子关系 - 收养亲子关系 - 法律冲突 - 法律适用 - 未成年人的属人法 - 法律禁止收养 - 排除 - 情状 - 在法国出生并常住的外籍未成年人 - 意义。

如果外籍未成年人的属人法禁止收养机制，则不得判决收养，除非该未成年人出生并常住在法国。

因此，在确认摩洛哥法律不承认这一机制，且所出示的卡法拉文书与创设亲子关系的收养性质并不相同之后，上诉法院驳回对一出生在摩洛哥的未成年人作简单收养之请求，判决正当。

先例：同一方向：民一庭，2008年7月9日，上诉号 n° 07-20.279，《公报》2008，I，n° 198（撤销），及援引判决。

适用法律：

民法典，第 370-3 条，第 2 款

翻译：唐觉

1^{ère} Civ., 28 janvier 2009, n° 08-10.034

民一庭，2009年1月28日，n° 08-10.034